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就聯席公司秘書事宜獲授予三年豁免期(「豁免期」)，豁免期為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先生及李先生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職位，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黃先生及李先生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意見，亦無有關彼等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而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黃先生亦已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傅美欣女士(「傅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任期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傅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對黃先生及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傅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5 年 1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王海洋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趙昱女士[^](副總裁)、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錄

傅美欣女士，自 2019 年 5 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彼現任本公司高級合規經理。彼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三年經驗，並於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豐富經驗。